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名：

杨 栩

张 川

邹 菁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30 日